

日航预定政策

为了向尽可能多的客户提供座位，我司要求所有预订日航集团航班座位和出票的旅行社都必须遵守我司以下列出的预订政策。此政策基于 IATA 决议 824, 3.3.1、824, 3.3.2 和 830a 制定。

如若未遵守此预订政策，我司会对开票旅行社开具 ADM，取消预订。对订位旅行社，采取限制预订，并对由于违规预订而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等措施。

另，开票旅行社有义务对订位旅行社进行管理和监督，以使其不违反本政策，即使订位旅行社违反此政策，我司也将向开票旅行社开具 ADM 并处以罚款。

此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细则

第 1 条：重复预订

请勿重复预订。重复预订是指预定行程表上看，无法按序完成的多个行程。具体如下：

- (1) 搭乘区间及登机日期相同的预订
- (2) 搭乘区间相同，登机日期相近的预订
- (3) 登机日期相同，搭乘区间不同的预订
- (4) 认为无法合理搭乘所有航班的预订

第 2 条：出发前取消预订

请在预订航班起飞前更改或取消预订。如未事先更改或取消航班，则后续的航班会被取消。（无论是否出票）

第 3 条：姓名变更

预订时，请确保乘客姓名与护照上的姓名一致。原则上，预定成功后不能更改名称。另外，不能变更搭机人。

第 4 条：延长购买期限

请勿为了延长购票期限而反复创建或取消预订。

第 5 条：违反联程航段控制

请勿故意分割或解除由“联程航段控制”（在 IATA1777.1.1.2 中定义）链接的 O&D 行程。

- 所有预订、票价计算和开票操作均应按行程进行。
- 如果更改了某些行程（追加或者取消航段），请取消全部已预订的航程并重新进行预订。
- 如果发现违反了联程航段控制，我司将采取取消预订或重新预订新行程等措施。另外，还有可能停止旅行社的预订。

第 6 条：出发地（POC）信息不正

请勿利用以与实际出行行程不同的顺序预定航班或预定不会实际使用的航班等方式不正操纵 POC 情报。

第 7 条：预约地及开票地（POS）的不正操作

请勿以确保座位等为目的，故意在行程始发国家之外的国家进行预订操作。

第 8 条：预订舱位不符

请根据适用的票价规则预订正确的舱位。

第 9 条：虚拟预订

请以实际乘客的名义预订。请勿使用非实际乘客的姓名进行虚拟预订。如果旅行社要进行培训或测试，请在系统提供的测试模式下进行。

第 10 条：团队记录的分割

请勿拆分 PNR 进行单独预订。

在预订同一行程的 10 人及以上的团队时，请使用相同的 PNR 进行团队预订。

第 11 条：完整输入乘客的联系方式

进行预订时，请输入旅行社的电话号码和负责人的姓名，可以联系到乘客的电话号码、目的地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第 12 条：安全飞行旅客数据（SFPD）输入

如目的地需 SFPD 注册，请在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注册。

第 13 条：遵守最短转机时间

请遵守每个航空公司所设定的最短转机时间进行预订。

第 14 条：遵守国内航空运输权

请务必遵守各国对同一国家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航空运输政策，避免预订超出限制范围。

第 15 条：未使用的航段闲置

请在航班起飞 24 小时前取消未使用的航段（HK, TK, KK, HX, UN, UC, NO 等）。

第 16 条：备注航段的闲置

请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取消备注航段（GK, YK, DS 等）。

第 17 条：及时确认我司发布的各项公告

请在 Q-BOX 或 NDC 上及时查收并处理我司发布的消息。

第 18 条：必须使用同一 GDS

从预订到开票，请使用同一 GDS 或 NDC。

第 19 条：PNR 所有者的变更

请勿以未经我司批准的方式更改 PNR 所有者。